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胡靖宜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31918
電子郵件：train.NC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訊環科字第112000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、到職訓練簡章、乙水第11206期課程表、甲水第11213期課程表 (A096M0000Q_1120005331_doc1_21_Attach1.pdf、A096M0000Q_1120005331_doc1_21_Attach2.pdf、A096M0000Q_1120005331_doc1_21_Attach3.pdf、A096M0000Q_1120005331_doc1_2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受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辦理之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」招生簡章及課程表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國家政策建立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制度，協助事業培育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提高廢(污)水處理及污染防治管理專業，始辦理旨揭訓練，訓練測驗合格後由環保署核發專責人員證照。
- 二、本校辦理乙級廢水訓練班，將於112年3月18日開課，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者，皆可報名。
- 三、甲級(含乙升甲)廢水訓練班於112年3月11日開課，具有(1)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理、工、農、醫各科系畢業，或(2)專科以上理、工、農、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，並具2年以上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即可報名。

四、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保專責人員，為避免與實務脫節，應於設置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；需受訓學員於前揭訓練期別均可報名。

五、詳細參訓資格請參閱附件訓練簡章；課程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環訓所環保訓練管理系統查詢(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)。

六、本課程洽詢窗口：胡靖宜小姐，電話：03-5731918，E-mail：train.NCT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